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普康视”或“公司”）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对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05 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5.00%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2,594,826.00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5.29 元/股，股票面值为每股人民币 1.00 元。

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03,171,409.54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人民币 7,386,792.45 元（不含税金额）后，公司实际收到保荐机构转入募集资金 1,495,784,617.09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6 月 2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 9,102,473.68 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94,068,935.86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42,594,826.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1,451,474,109.86 元。该募集资金净额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2]33490 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实行专户存储，公司与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1）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前，截至 2022 年 7 月 5 日止，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 8,332.38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8,332.38 万元；（2）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4,112.19 万元。2022 年度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2,444.59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 921.19 万元，理财收益 140.66 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考虑利息收益以及理财收益后，募集资金余额为 138,024.16 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共计 101,850.00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合计为 36,174.16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2022 年 6 月 10 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兴业合肥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中行合肥分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徽行合肥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广发合肥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民生合肥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招行合肥分行）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欧普康视在中行合肥分行、兴业合肥分行、民生合肥分行、徽行合肥分行、广发合肥分行、招行合肥分行分别开设募集资金专项存款账户（账号分别为 499010100102092817 、 175267004573 、 522009093611000004 、 9550880211379500230、635337146、551904016710999）。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

题。

2022 年 9 月，公司的子公司欧普康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普投资）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创新大道支行（以下简称招行创新大道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以下简称民生科技支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徽行香樟大道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欧普投资在招行创新大道支行、民生科技支行、徽行香樟大道支行分别开设募集资金专项存款账户（账号分别为 551905122510708、637508585、225000230961000004）。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2 年 9 月，公司的子公司南京康视梦戴维视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康视）、常州梦视清眼视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梦视清）、苏州视特舒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视特舒）、南京金象康视诊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金象康视）、合肥明瞳欧普眼视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明瞳）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行创新大道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南京康视、常州梦视清、苏州视特舒、南京金象康视、合肥明瞳在招行创新大道支行分别开设募集资金专项存款账户（账号分别为 551907959410901、551907975810801、551907996110501、551908013910505、551907908510706）。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开户主体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截止日余额
1	欧普康视	兴业合肥分行	499010100102092817	3,235.39
2	欧普康视	中行合肥分行	175267004573	614.67
3	欧普康视	徽行合肥分行	522009093611000004	23,248.76
4	欧普康视	广发合肥分行	9550880211379500230	3,125.59

5	欧普康视	民生合肥分行	635337146	811.47
6	欧普康视	招行合肥分行	551904016710999	227.10
7	欧普投资	招行创新大道支行	551905122510708	4,722.46
8	欧普投资	民生科技支行	637508585	-
9	欧普投资	徽行香樟大道支行	225000230961000004	-
10	南京康视	招行创新大道支行	551907959410901	29.48
11	常州梦视清	招行创新大道支行	551907975810801	82.02
12	苏州视特舒	招行创新大道支行	551907996110501	24.72
13	南京金象康视	招行创新大道支行	551908013910505	52.50
14	合肥明瞳	招行创新大道支行	551907908510706	-
合计	-	-	-	36,174.16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参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及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募投项目“社区化眼视光服务终端建设项目”的项目实施方式由原来的公司及子公司新建方式变更为公司及子公司独资新建、合资新建、投资并购方式相结合，项目实施地点由安徽、江苏、湖北、山东、福建、陕西、广东、河南八个省份扩展至全国，变更实施方式及增加实施地点后能够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未实质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向、项目基本实施内容和经济效益，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

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8,332.38 万元及已支付的不含税发行费用 1,715,681.23 元。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行为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上述事项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2]33490 号），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任一时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4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在决议有效期内（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目前存放于公司银行募集资金专户中，将按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逐步投入。如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履行相应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需特别报告的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七、会计师对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发表意见为：“我们认为，欧普康视 2022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欧普康视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八、保荐机构的核查过程和核查意见

国元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访谈，查阅了内部审计报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报告、会计师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从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募集资金的用途、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情况等方面对其募集资金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欧普康视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法规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附表 1:

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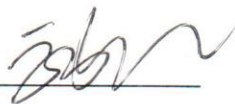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9,406.8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444.5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	12,444.5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募集资金总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额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接触镜和配套产品产业化项目	否	41,760.00	41,760.00	10,872.58	10,872.58	26.04	2023 年 7 月 6 日	/	/	否
社区化眼视光服务终端建设项目	否	162,395.12	107,646.89	1,572.01	1,572.01	1.46	2026 年 5 月 31 日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04,155.12	149,406.89	12,444.59	12,444.59	/	/	/	/	
超募资金投向		-								
无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合计			204,155.12	149,406.89	12,444.59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5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及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项目实施地点由安徽、江苏、湖北、山东、福建、陕西、广东、河南八个省份扩展至全国。公告编号：2022-07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5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及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项目实施方式由原来的公司及子公司新建方式变更为公司及子公司独资新建、合资新建、投资并购方式相结合。公告编号：2022-07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使用募集资金 8,332.38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以上方案已实施完毕。上述事项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2]33490 号），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募投项目尚未完工形成结余。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138,024.16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 36,174.16 万元（其中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921.19 万元，理财收益 140.66 万元）；期末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 101,850.00 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高书法



葛剑锋

